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 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委聘函(「委聘函」)，以認可並確認委聘Maxim Group LLC(「Maxim」)為本公司諮詢顧問，於美國向本公司提供一般諮詢及相關服務(「服務」)。

委聘函

-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 (ii) Maxim
-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起直至Maxim或本公司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 Maxim向本公司提供／將會提供的服務：包括以下若干或所有項目：
- (i) 協助本公司管理層，並就其戰略規劃流程及業務計劃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市場分析、定位、財務模式、組織架構、潛在聯盟；
 - (ii) 就本公司資本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i) 協助本公司管理層製備本公司的營銷資料及投資者簡介；
 - (iv) 協助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包括非交易路演活動；
 - (v) 促進本公司向不反對實益擁有人作出企業通訊的工作；及
 - (vi) 協助本公司進行戰略引進。
- 代價：55,077美元(相當於約429,600港元)，其將透過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
- 適用法律：委聘書應受紐約法律管轄。

代價

根據委聘函，代價(「代價」)將於簽立委聘函後及於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盡快以配發及發行2,4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乃經考慮Maxim向本公司提供的諮詢及相關服務(包括Maxim自其委聘後與本公司安排之非交易投資者會議之質素)後，由本公司與Maxim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委聘函的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委聘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98,570,941股股份及323,657,534股優先股，而2,4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約0.27%。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155,489,383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109,4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故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取得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不會出現變動)的股份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奕仁(附註2)	97,920,887	10.90	97,920,887	10.87
劉興達(附註3)	55,215,444	6.14	55,215,444	6.12
PBLA Limited	75,123,669	8.36	75,123,669	8.34
Tycoon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00	11.13	100,000,000	11.10
Maxim	—	—	2,400,000	0.27
公眾股東	570,310,941	63.47	570,310,941	63.30
總計	898,570,941	100	900,970,941	100

附註：

1.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3.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本人持有9,21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

有關MAXIM的資料

Maxim為一家領先的全方位服務投資銀行、證券及財富管理公司，總部位於曼哈頓中城。Maxim於二零零二年成立，乃自全球投資公司Investec的美國附屬公司所分拆。Maxim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市政證券規則制定委員會的註冊經紀證券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Maxim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委聘函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加工石墨烯產品，主要為用於電動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應用鋰離子電池的石墨負極材料。本集團亦從事景觀設計業務。

茲提述本集團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在位於美國紐約市的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紐約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號為**GRFX**。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為一家全球卓越的投資市場及交易所。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後，除潛在客戶及供應商外的北美投資者將有機會更深入了解本集團。董事認為，作為其營銷活動的一部分，委聘Maxim有助推廣本集團於美國的業務並提高本集團於美國市場的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透過Maxim與本集團合作期間內提供的服務，不僅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進一步加強股份的流動性，亦為本公司於美國資本市場提供更多機會。

董事會認為與Maxim訂立委聘函屬有效的營銷策略，可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進而促進長期的可持續增長，且委聘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委聘函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且委聘函的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函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股份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所授出的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最多155,489,383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約0.179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無投票權不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燻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及唐照東先生。